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11月25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政府前許姓副市長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之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 一、 被告許○堅、周○惠、許○耘、許○遠、周○萱、鄒○娥、蔡○義等 7 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及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 被告郭○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貳、 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許○堅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9 日止，任職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負責督導該府財政局、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地政局等機關業務及審核文稿，並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下稱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且參與決議，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周○惠為弘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盛公司）董事長胡○龍（為寶路集團關係企業[下稱寶路集團]之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股東，並於 100 年間至 103 年止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及弘盛公司董事兼實際負責

人；寶興公司於 97 年 12 月間向新北市政府提送「新店市廣明段 809 等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下稱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案；鄒○娥為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揚建設）副總經理，負責土地開發及實際綜理該公司外部聯繫業務；蔡○義任職陳明烈建築師事務所，為樂揚建設辦理「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 146 等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板橋介壽段都更案）」之規劃建築師；許○耘及許○遠則分別係許○堅之長子及胞兄；周○萱係弘盛公司會計，為周○惠之姪女。緣許○堅於 100 年 5 月起迄卸任上開職務止，利用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分別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與上開審議中案件之相關人員期約及收受賄賂，其犯行如下：

一、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部分

（一）周○惠、許○堅所涉不違背職務行、收賄罪嫌部分

1、緣寶興公司向新北市政府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於審查過程中，因寶興公司屢未能合法通知地主召開示範公聽會，或因其他相關文件未能補正，導致本案遲遲無法進行公開展覽程序，並辦理其他後續都更審議程序。為此，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另為不起訴處分）遂於 100 年 5 月間，透過周○惠向許○堅請求協助，周○惠因與許○堅熟識，且認其夫胡○龍為寶興公司主要股東及監察人，上開都更案能否順利進行與寶興公司及胡○龍之利益有重大關係，許○堅又恰於同年 4、5 月間，向周○惠表達希望請其按月提供現金資助家人之意，周○惠乃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要求許○堅利用其上揭職務，協助寶興公司之廣明段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並同意依許○堅所請，自

100年5月起，於該都更案審議期間，按月至少給付許○堅現金新臺幣（下同）11萬元，包括每月給予不知上情之許○耘、許○遠各4萬元，及交付許○堅本人3萬元（惟周○惠就100年6月29日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修正公布前之行賄部分不構成犯罪），許○堅則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之。其2人達成上開賄賂合意後，周○惠乃指示其不知有上開賄賂情事之姪女即弘盛公司會計周○萱，自100年5月6日起，每月輪流自臺灣土地銀行之復興分行、忠孝分行及長春分行等處，以臨櫃方式各將現金4萬元存入許○耘之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許○遠之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帳戶內。此外，於100年12月30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45萬6,000元至許○耘、許○遠前揭帳戶；周○惠另於每月不定時與許○堅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六福皇宮飯店、中山北路圓山飯店等處見面時，交付許○堅現金3萬元，許○堅迄103年6月29日卸任新北市副市長為止，總計以上開方式收受周○惠交付之賄賂共509萬2,000元。

- 2、周○惠與許○堅達成上開合意後，周○惠即於100年6月14日，利用與郭○祥等人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山中屋餐廳聚餐之際，另預先以電話邀約許○堅前往，並安排不同座位，刻意營造雙方巧遇之場景。嗣許○堅於依約前往用餐後，即由郭○祥、周○惠當面向許○堅請託，抱怨廣明段都更案已在新北市政府延宕許久，請其協助加速該案之審議程序。翌（15）日周○惠再致電許○堅，催促其儘快瞭解案件延宕情況，許○堅允諾後，即於次（16）日瞭解該都更案延遲原因後，先於同年月19日午間，自周○惠處收受由郭○祥於當（19）日上午傳真給周○惠之廣

明段都更案請託文件；又於同年月 22 日晚間，在圓山飯店與周○惠會面時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並辦理自辦公聽會後，始能續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周○惠於當日晚間與許○堅餐會結束後，旋將許○堅上開所述事項致電轉知郭○祥，寶興公司即於同年 7 月 1 日以刊登報紙公告通知所有參與實施者方式，完成補正程序。再由許○堅於同年 11 月 9 日依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審核各機關文稿分工表批示核可（以下簡稱批示核可）該案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告公開展覽（期間 30 日）程序，並依序進行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程序。

- 3、廣明段都更案完成上開程序後，即由許○堅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批示核可並排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議程。周○惠為求本案該次委員會得以順利審議通過，乃接續前揭犯意，於同年 12 月 9 日至晶華酒店臺灣迪生麗晶門市，購買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後，與許○堅相約於同年 12 月 14 日午間，在臺北市中正區喜來登大飯店共同用餐，並商討由許○堅於會議當日協助本案通過審議，即以慶祝許○堅 60 歲生日名義將該只蕭邦錶交付許○堅。嗣同年 12 月 20 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召開第 17 次會議時，由許○堅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議該案之事業計畫，於審查至「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突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嗣由接續主持之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副局長曾○煌依之前討論及與會委員意見，就該案作成該都更事業計畫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部分，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其餘部分於修正部分內容後通過、有關都市更新案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及時程，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

處再行研議等決議。102年1月23日許○堅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8次會議時確認上開第17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再於102年7月31日，批示核可由新北市政府以102年8月2日函核定該都更案事業計畫，並自同年8月9日起發布實施。

4、寶興公司於上開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陸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權利變換計畫、變更事業計畫（簡易變更），嗣經許○堅於同年4月2日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31次會議時，決議通過該事業計畫變更案。復於同年6月11日批示核可廣明段都更案之權利變換計畫准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周○惠因知悉都更案辦理過程甚為冗長，為期許○堅能持續協助廣明段都更案後續程序之進行，且獲悉許○堅之女許○彬將於103年5月11日結婚，乃接續前開犯意，先於同年4月22日間，應許○堅之要求，在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銀樓購買金條2條（各5兩重，共價值47萬3,500元），於同年5月1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交付許○堅，由許○堅收受上開賄賂。周○惠又以贈送許○○結婚禮物為由（此部分係與鄒○娥合送，與鄒○娥另共犯行賄罪嫌部分，詳如後述），於同年5月3日，分別在晶華酒店臺灣迪生麗晶門市購買價值19萬2,100元之蕭邦錶1只，及在晶華酒店香奈兒精品門市購買價值18萬2,000元之香奈兒錶1只，於同日或數日後將上開名錶（共價值37萬4,100元）交付不知情之許○彬，許○堅以此方式收受賄賂後，並於同年5月11日許○彬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2只名錶。

5、許○堅於103年6月29日卸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雖已

不具公務員身分，惟周○惠為藉重許○堅對於新北市政府相關公務員之影響力，以確保尚在權利變換審議階段之廣明段都更案得以順利完成，仍依前揭期約，持續於 103 年 7 月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以上述方式按月交付許○堅現金 11 萬元。總計許○堅因新店廣明都更案收受周○惠交付之賄賂共現金 652 萬 2,000 元、上開名錶 3 只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 739 萬 9,300 元。

(二)周○惠、許○堅、許○耘、許○遠、周○萱所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部分

周○惠係弘盛公司實際負責人，並以製作其公司員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下稱扣繳憑單）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周○惠、許○堅及周○萱均明知許○耘、許○遠 2 人並未實際在弘盛公司任職，許○耘、許○遠 2 人亦明知自己並非弘盛公司員工，而周○惠前揭委請周○萱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按月存入及於 100 年 12 月匯入其 2 人銀行帳戶之款項並非薪資所得，而係周○惠交付許○堅之賄賂（周○萱、許○耘、許○遠對於賄賂部分並不知情），惟為使許○耘、許○遠帳戶存入之款項合理化，並預先為許○耘做財務規劃，其 5 人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由許○堅與周○惠談妥上開存入款項有部分將由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許○耘、許○遠之薪資後，由許○遠提供其年籍資料予許○堅轉交周○惠，許○耘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周○惠，再由周○惠指示周○萱分別填載許○耘、許○遠於 100 年度各領取弘盛公司薪資所得 68 萬元、101 年度各領取薪資所得各 24 萬元之薪資表，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製作不實扣繳憑單，復於 101 年 5 月、102 年 5 月間，持向臺北市國稅局（已更名為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弘盛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使弘盛公司營業成本(薪資)增加，致營業所得減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惟因弘盛公司上開 2 年度之營業均經核定為虧損，而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

二、樂揚建設板橋介壽段都更案部分

(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公開評選樂揚建設為前揭板橋介壽段都更案之最優申請人，同年 10 月 31 日新北市財政局與樂揚建設簽訂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約定樂揚建設應於 150 日內，將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提送該局同意後，再向新北市都更委員會報核。樂揚建設副總經理鄒○娥及該案建築師蔡○義，均明知許○堅為新北市副市長兼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都市更新申請案件能否排會進行審議具有決定權限，日後並將負責主持板橋介壽段都更案之審議程序，且本案尚有更新範圍內部分私地主不同意參與更新等問題亟待解決，為求加速本案都市更新程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於 103 年 1 月 2 日前某日，由蔡○義透過與許○堅熟識之周○惠，與許○堅期約將於許○堅之女許○彬 103 年 5 月間結婚時，致贈香奈兒錶等名品為賄賂，以換取許○堅同意協助樂揚建設介壽段都更審議，許○堅則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鄒○娥、周○惠並於不詳日期，在樂揚公司鄒○娥辦公室內，約明由周○惠購買香奈兒等名錶為贈禮，所需價金由周○惠與樂揚建設平均分擔。周○惠等人與許○堅達成上開期約後，周○惠即於同年 1 月 13 日上午

帶同鄒○娥等人前往新北市政府許○堅辦公室商討本案，當面請託許○堅協助本案辦理期程，並協調部分私地主之參與意願，經許○堅答應與私地主溝通，並向財政局表示可代表新北市政府出面協調私地主共同參與本案都市更新。

(二)嗣許○堅先後批示核可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所擬該案新北市政府權利價值擬選配標的之簽呈；及都市更新處所擬簽呈准予辦理後續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等程序，而利用其上開職務上行為協助樂揚公司。周○惠則於本案在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審查期間，透過蔡○義索取樂揚建設之統一編號，經蔡○義向樂揚建設人員確認可提供後，於同年4月8日向周○惠提供樂揚建設統一編號，以作為周○惠購買許○彬婚宴所需名錶時使用。周○惠再於同年5月3日，至晶華酒店選購前述蕭邦錶、香奈兒錶各1只（共價值37萬4,100元），並均請店家開立買受人為樂揚建設、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後，將該2只名錶交付不知情之許○彬，許○堅亦由許○彬告知周○惠已贈送名錶之事，以此方式收受賄賂。周○惠、鄒○娥則依前述約定平均分擔購買名錶之費用，以合送名錶之方式，交付許○堅共18萬7,050元之賄賂。

(三)許○堅雖於103年6月29日請辭上開職務，本案後續進行之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都更暨都設聯審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均因「有關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請實施者持續與其溝通說明；另請於計畫書中詳細提供溝通之方式、內容及相關過程」等決議，使得本案開發期程一再延滯。為此，樂揚建設鄒○娥、建築師蔡○義再於103年8月4日午間，經周○惠聯繫，前往臺北市

北投區承德路之「麥當勞」，向許○堅商討本案後續應如何順利進行，由許○堅持續協助鄒○娥等人。

參、所犯法條

一、新店廣明段都更案部分

(一)犯罪事實貳、一、(一)部分：

- 1、被告許○堅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許○堅期約賄賂進而實際收受賄賂，其期約之低度行為，為收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多次收受賄賂行為，因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分於密接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 2、被告周○惠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其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前之期約賄賂之行為，不構成犯罪。其多次交付賄賂行為，因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分於密接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二)犯罪事實貳、一、(二)部分：

- 1、被告周○惠、許○堅、許○耘、許○遠、周○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被告周○惠等 5 人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2、被告周○惠等 5 人所犯上開 2 罪間 (2 年度)，犯意各別請分論罰。

二、板橋介壽段都更案部分：

- 1、被告許○堅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其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被告鄒○娥、蔡○義及周○惠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其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鄒○娥、蔡○義及周○惠就行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許○堅所犯上開 4 罪間；被告周○惠所犯上開 4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肆、量刑意見

請法院審酌被告許○堅前係新北市副市長，位居要職，負責督導新北市所有都市更新案件，因都市更新案件牽涉利益龐大，理應廉潔自持，戮力從公，竟為貪圖金錢、財物，與被告周○惠等相關業者密切接觸，又對於其職務之行為，先後收受現金、名錶、金條等賄賂（總計價值 758 萬 6,350 元），嚴重腐蝕國民對政府公務員廉潔形象之信賴，且迄未坦承犯行等情，予以從重量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併予宣告褫奪公權，以示懲儆；至於其他被告，並請依其涉案情節，分別量處適當之刑。